#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八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总结(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6-10

*工作学习中一定要善始善终，只有总结才标志工作阶段性完成或者彻底的终止。通过总结对工作学习进行回顾和分析，从中找出经验和教训，引出规律性认识，以指导今后工作和实践活动。那关于总结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总结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总结...*

工作学习中一定要善始善终，只有总结才标志工作阶段性完成或者彻底的终止。通过总结对工作学习进行回顾和分析，从中找出经验和教训，引出规律性认识，以指导今后工作和实践活动。那关于总结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总结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总结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八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总结篇一**

一、目的：加强公司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证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

二、范围：适用于公司范围。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1、公司成立由总经理任主任，各部门主管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

(1) 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

(2) 制定、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这些制度的贯切执行情况执行监督检查。

(3) 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防止职业危害的措施，并监督执行。

(4) 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制定本公司的劳动保护用品、保健食品发放标准，并监督执行。

(5) 监督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消除生安全事故隐患。

(6) 遇有特别紧急的不安全情况时，有权指令停止生产，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上级研究处理。

(7) 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专业培训。

(8) 参加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大修工程的设计文件和工程验收和试运转工作。

(9) 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提示防止事故的措施，并监督其按时实施，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0) 对公司外部的信息和基层情况上传下达，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2、 司各部门必须成立安全小组成，负责：

(1) 对本部门的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2) 制定安全生产实施则和操作规程。

(3) 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办公室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生产安全。

3、 全生产责任人：厂长是本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生产的主管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是本公司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详见机构表)

4、 安全生产小组组长由各部门、分厂的主管人员担任，并配备安全生产兼职管理员，以及三名以上不脱产的安全员。

5、 各级工程师和技术员在审核、批准技术计划、方案、图纸和其它各种技术文件时，必须保证安全技术和劳动卫生技术运用的准确性。

6、 各部门必须在本职业务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

7、 各部门安全管理员要协助本部门主管执行劳动保护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处理本部门安全生产日常事务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8、 各车间生产安全员要经常检查、督促车间班组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设备、工具等安全检查、保养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本车间、班组的安全生产情况。做好安全生产日报表的填写工作。

9、 员工在生产、工作中要认真学习和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生产设备和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发现不安全情况，及

时报告上级或安全员，并迅速予以排除。

10、 对新员工、临时工、实习人员必须先进行安全生产的三级教育(即生产部门、车间或班组、生产岗位)才能准其进入操作岗位。对改变工种的工人，必须重新进行安全培训才能上岗。

11、 对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电气、起重、焊接、车辆驾驶(含厂内机动车)的员工，需经有资质的培训单位进行和考试并取得相关的资格证书后，才能从事该项操作。对特殊工种的在岗人员，必须进行经常性的安全培训教育。

四、 工程、设备仪器

1、 各种设备和仪器不得超负荷和带病运行，并要做到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定期检修，不符合要求的陈旧设备，应有计划地更新和改造。

2、 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电气设备有可熔保险和漏电保护，绝缘性能必须良好，并有可靠的接地和接零保护措施。

3、 产生大量蒸汽、腐蚀易燃易爆的工作场所，应使用密闭型 电气设备;潮湿场所和移动式的电气设备，应采用安全电压。电气设备必须符合相应保护等级的技术要求。

4、 引进国外设备时，对国内不能配套的安全附件，必须同时引进，引进的安全附件应符合我国的安全要求。

5、 凡新建、扩建、改建、迁建的生产场地以及技术改造工程，都必须安排劳动保护设施的建设，并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称三同时)。

6、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组织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时，应提出劳保护设施的设计方案、完成情况和品质评价报告，经有关部门审查验收，并签名盖章后，方可施工、投产。未经同意而强行施工、投产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7、 劳动场所布局要合理，保持清洁、整齐。有毒有害的作业，必须有防护设备。

8、 生产用房、建筑物必须坚固、安全：通道平坦、畅通，要有足够的光线;为生产所设的坑、壕、池、平台、升降口等有危险的处所，必须有安全设施和明显的安全标志。

9、 有高压、高温、低温、潮湿、雷电、静电等危险的劳动场所，必须采取相应的有效防护措施。

10、 雇请外单位人员在本公司的场所进行施工作业时，主管部门应加强管理，对违反作业规定并造成公司严重损失者，需索赔并严加处理。

11、 被雇请的施工人员需进入厂区、宿舍施工作业时，须在保安处登记，需明火作业者须备案登记。

12、 易燃、易爆物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废品处理等必须有防火、防爆设备，严格执行安全操作守则和定员、定量、定品种的安全规定。

13、 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地和贮存点，要严禁烟火，要严格消除可能发生火种的一切隐患。检查设备需要动用明火时，必须采取妥善防护措施，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在专人监护下进行。

五、起重设备、电梯的安全

1、 签订起重设备、电梯订货、安装、维护保养合同时，须遵照区技术监督部门规定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新购的起重设备、电梯必须是取得国家有关许可证并在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单位设计、生产的产品。起重设备、电梯销售商须设立有(经技术监督局备案认可的)维修保养点或正式委托保养点。

3、 起重设备、电梯的使用必须取得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起重设备、电梯使用合格证。

4、 工程部门办理新安装起重设备、电梯移交时，除应交有关文件、说明书等资料以外，还须告诉接受部门有关起重设备、电梯的维修、检测和年审等事宜。

5、 负责管理起重设备、电梯的部门，要切实加强起重设备、电梯的管理、使用和维护、保养、年审等工作。发现隐患要立即消除，严禁带病隐患运行。

6、 确需聘请外单位人员安装、维修、检测起重设备、电梯时，被雇请的单位必须是技术监督局安全认可的单位。

7、 起重设备、电梯管理部门须将起重设备、电梯和维修、检测、年审和运行情况等资料影印件副本报公司安全办备案。

8、 起重设备、电梯说明书中规定的安全注意事项要严格执行，更不能超负荷运转。

六、员工劳动安全和保护

1、 根据工作性质和劳动条例，为员工配备或发放个人防护用品，各部必须教育职工正确使用品，不懂得防护用品用途和性能的，不准上岗操作。

2、 努力做好防尘、防毒、防辐射、防暑降温工作和防噪声工程,进行经常性的卫生监督测。对超国家卫生标准的有毒、有害作业点，应进行技术改造和采取卫生防护措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提高有毒有害作业人员的健康水平。

3、 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要实行每年一次定期职业体检制度，对确诊为职业病的患者，应上报上级调整工作岗位，并及时做出治疗。

4、 禁止年龄未满18周岁的员工，女职工在怀孕期、哺乳期从事有害有毒的作业。

5、 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办公室组织全公司的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四次。各生产部门每月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四次。各生产部门每月安全检查不少于一次，各年间和生产班组应实行班前班后检查制度，每天不少于两次。特殊工种和设备的操作者应进行每天检查。

6、 发现不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如本部门不能进行整改的要立即报告安全办统一安排整改。

七、事故的处理和奖惩

1、 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应每年总结一次，在总结的基础上，由公司安全办组织评选安全生产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加以表彰。

2、 对发生重大事故或死亡事故(含交通事故)，对事故直接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的责任，对触及法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凡发生事故，要按有关规定报告。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或故意延迟不报的，除责成补报外，对有关人员给予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对事故责任者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触及法律者依法论处。

5、 发生事故的单位必须按照事故处理程序进行事故处理。

(1) 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如因抢救伤员或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详细记录或拍照和绘制事故现场图。

(2) 立即向单位主管理部门领导报告，事故单位立即向公司安全办报告。

(3) 开展事故调杳，分析事故原因，公司安全办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指示有关单位单位进行调查，于15-30天内向有关职能部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书》。事故调查处理应接受工会组织的监督。

(4) 制定整改防范措施。

(5) 对事故有责任的人做出适当和处理。

(6) 对事故通报和事故分析会等形式教育员工。

6、 对于员工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已的职责，有如下行为之一造成成事故的，按玩忽职守论处。

(1) 不执行有关制度规章、条例、规程自行其是的。

(2) 对可能造成重大伤亡的险情和隐患，不采取措施或措施无力的。

(3) 不接受主管部门管理监督，不听合理意见，主观武断，不顾他人安危，强令他人违章作业的。

(4) 对安全生产工作漫不经心、马虎草率、麻痹大意的。

(5) 对安全生产不检查、不督促、不指导、放任自流的。

(6) 廷误装、修安全防护设备或不装、修安全防护设备的。

(7) 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或擅离岗位或对作业漫不经心的。

(8) 擅动用“危险禁运”标志的设备、机器、开关、电闸、信号等。

(9) 不服指挥和劝告，进行违章作业的。

(10) 施工组织或单项作业组织有严重错误。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八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总结篇二**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各级生产管理人员及一线工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3、各项目工程的安全措施必须齐全、到位。安全技术资料必须齐全，无安全措施不准施工，未经验收的安全设施一律不准使用。

4、坚持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对特殊工种按规定进行体检、培训、考核，签发作业合格证;未经培训的作业人员一律不准上岗作业。

5、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新工人入场后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新进场工人、调换工种工人，未经安全教育考试，不准进场作业。

6、发生工伤事故及时上报，严肃处理未遂事故的责任者。

7、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必须有材质证明，使用半年以上的安全网、安全带必须检验后方可使用。8、机械设备安全装置齐全有效，手持式电动工具必须全部安装漏电保护器。

9、施工用电符合安全操作规程。

10、任何机械设备不准带病作业。

11、对采取新工艺、特殊结构的工程，都必须先进行操作方法和安全教育，才能上岗操作。

12、在安全教育基础上，每半年组织全体职工安全知识考试一次。

13、坚持各级领导、生产技术负责人安全值班制度，每班必须有安全值班员。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八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总结篇三**

随着公路建设事业的发展，公路施工机械设备大量增加，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机械设备使用保养和修理等环节的技术安全工作非常重要，只有遵守操作规程，操作方法按规定保养，才能延长机械使用寿命，提高工作率，利用率，取得交好的经济效益，因此特制定本制度。

1、全体机械车辆操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安全法规及操作规程，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2、设置安全检查员，经常对机械车辆操作人员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违章等不良现象。

3、要求操作人员在机车设备运行前，必须对各自驾驶的设备制动，转向等重要部位进行全面认真的检查，保证正常运行。

4、按照机车设备的保养规程，定期进行例保和一、二、三级保养、保持机车设备清洁，防腐除垢，坚固、润滑、调整等工作，充分提高完好率。

5、严禁无证开车、酒后开车、开疲劳车、开故障车、驾驶室超员等不良现象，发现后，严格处罚，调换工作，以上行为若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操作人员负责。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八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总结篇四**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守法经营，落实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组织学习安全生产知识，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各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公司设立专职的安全员1人，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理、分析、汇总、报告等工作。

三、聘请符合道路运输经营资格的驾驶人员，并与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责任书内容分解到每个工作环节和工作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分清，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积极参与各项安全生产活动，设立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制定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五、落实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

六、建立营运车辆维护、检修工作制度，督促车辆按时做好综合性能检测及二级维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七、安全生产和日趟检机构人员名单。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八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总结篇五**

1、目的：

建立奖励、惩罚方法

2、范围：

全体员工

3、责任者：

安全部

4、程序：

4.1奖励

4.1.1对认真执行上级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公司颁布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防止事故发生和职业病危害作出贡献的车间、部门、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适当奖励：

4.1.1.1.对安全生产有所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被采用有明显的效果者。

4.1.1.2.制止违章指挥、制止违章作业避免事故发生者。

4.1.1.3.及时发现或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避免重大事故发生者。

4.1.1.4.对抢险救灾有功者。

4.1.1.5.积极参加公司、部门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被评为先进车间、部门、班组、个人。

4.1.1.6.被评为省、市、局、总公司的安全生产积极分子给予表彰和奖励。

4.1.1.7.对消防、安全工作和其它方面做出特殊贡献者。

4.2奖励程序

4.2.1安全生产先进班组和个人，由车间(部门)汇总材料上报部长审核后报安全部，经审核后报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通过。

4.2.2先进车间、部门、科室由安全部门提出意见，交公司安全生产小组讨论，审核通过。

4.2.3对4.1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奖励，有车间和部门提出，经安全部门审查，抱公司领导批准。

4.3惩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惩罚：

4.3.1事故责任者。

4.3.2违章指挥或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者。

4.3.3违章违纪，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

4.3.4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隐瞒或谎报事故者。

4.3.5事故发生后，不采取措施，导致事故扩大或重复事故发生者。

4.3.6对坚持原则，认真维护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人员打击报复者。

4.3.7其它各种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者。

4.3.8对提出的整改意见有条件整改而拖延整改的责任人。

4.3.9擅自挪用消防器材、损坏消防器材者。

4.4惩罚类型

4.4.1经济处罚根据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责任大小，可处以罚款20-500元、赔偿损失的3-50%、降低工资、扣除奖金、没收押金。

4.4.2行政处罚根据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责任大小可处以警告、辞退警告、降职、降级、留用查看、辞退、开除。

4.43性质特别严重、情节恶劣，触犯刑律者，追究法律责任。

4.5处罚程序

4.5.1经济处罚由有关部门提出，报分管付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4.5.2行政处罚由有关部门提出，按公司有关规定参照任命程序，报有关领导批准后执行。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八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总结篇六**

为维护车间生产正常秩序，确保人力、物力的合理运用，提高生产效率，制定本制度：

1、生产车间的员工必须按时上班、下班，不得迟到、早退、旷工。

2、员工进入车间必须穿着公司统一的工作服，佩带服务胸卡和公司标志，并保持仪容整洁。

3、上班时间员工必须坚守岗位，不得串岗、闲逛，不得无故返回宿舍。待工待料期间在员工休息室休息待令。

4、车间内严禁吸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5、自觉维护车间整洁卫生文明，严禁破坏车间文明卫生现象发生。

6、员工必须维护车间各项设备和工具，按章操作，严禁违反规程乱用;下班前必须按规定进行班后维护，做到“工具归箱，设备复位，场地清洁”;上班前必须对设备进行常规检查。

7、配备齐全的车间安全防火设备，并定期维护调整，确保设备技术状况良好;人人皆知防火设备的放置位置，并熟练掌握使用技术。

8、禁止无故到非本组工位或非本组维修的车辆中去。

9、禁止无故启动汽车，包括启动汽车电器。

10、上班时间，必须绝对服从统一调度。

11、生产工作必须凭任务委托书进行。禁止任务委托书或随意扩大、缩小工单内容施工。

12、进入车间送修车辆统一由维修顾问移位;任何员工未经准许，不得擅自开动车辆;非技术检验员和车间调度不得外出路试检验，没有驾驶证的人员不得移动车辆。

13、上班时间尽量少打私人电话，属个人家庭紧急情况，说明情况后回复电话;属工作问题，经有关经理批准后可以回复电话。

14、员工出入车间不得携带与生产无关的物品，发现可疑或特别情况时，门卫或有关管理人员有权监督检查出入员工。

15、车间设备、工具未经公司批准，一律不得带出车间。

16、员工在上班时，需外出办理个人紧急事情，须向车间管理人员请假。

17、经公司批准的人员由车间主管或有关管理人员陪同参观。员工不应主动找参观者攀谈。关于技术问题可以在车间经理同意下为客户解答。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八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总结篇七**

第一条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安全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建立强有力的安全生产经营指挥系统和良好的安全会议持序，随时对公司的安全动态管理进行分析和指导，经公司安全委员会决定，在公司实行安全会议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

公司所有生产安全会议

第三条职责

1、总经理负责主持召开公司级安全会议、重特大事故相关会议。

2、安全部负责公司级安全生产会议的召集、记录和管理，并对各部、室的安全生产会议和现场安全生产会议进行监督。

3、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会议的召集、记录和管理，并对所属班组的安全生产会议进行监督。

4、各班组长负责本班组安全生产会议的召集、记录和管理。

第四条会议分类

1、公司级安全会议：公司或公司指派职能部门组织召开的安全会议。包括安全部会议，安全生产监督、环保部门在本公司的工作会议等。

2、部门、班组级的安全会议：部门、班组组织召开的安全会议。包括部门、班组的安全例会，事故报告会等。

3、班组级安全会议：班组级召开的安全会议。包括例会，事故分析会等。

第五条会议内容

1、公司级安全会议内容包括：集中学习新的安全生产法规、条例，总结前期安全工作任务，上级主管部的指示传达，重大事故案例分析、布置和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通报违纪违章等。

2、部门、班组级安全会议内容包括：集中学习新的、安全生产法规、条例、公司规章制度，总结部门、班组前期

安全工作，安排下期部门、班组安全工作任务，公司最新指示，事故案例分析等。

3、班组级安全会议内容包括：集中学习新的安全生产法规、条例、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公司最新指示，事故案例分析等。

4、一般安全生产会议内容包括：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标准、文件精神;布置、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通报违纪违章等。

5、安全事故会议内容：调查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处理责任者、教育相关人员。

6、紧急会议：针对紧急任务、事情进行安全工作布置。

第六条会议形式

1、公司级安全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召开，安全部记录每月不少于一次。

2、各部门安全会议由各部门负责人主持召开，一般由召集人记录，每月不少于一次。

3、生产班组安全会议由各单位班组长主持召开，由主持人作记录，每月不少于一次。

4、紧急会议根据实际情况由相关部门负责人主持召开。

第七条会议要求

1、会议要求讲求实效，主持人要在会前充分准备，确定议题，提出意见。

2、发言和交换意见要内容具体，语言简明扼要。

3、会议内容要有记录，形成决议的问题要有相关部门迅速付诸实施。

4、会议组织单位应邀请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列席参加安全工作会议。

5、公司安全部、各部门、班组、班组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例会。公司安全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部门、班组每月召开一次，班组每周召开一次，部门、班组和班组的安全工作例会可以和其他会议和并召开。

6、会议主持人由管生产的人员担任。公司及安全会议和调度会议主持人由生产副总经理担任，部门、班组级安全会议主持人由分管领导担任，班组级安全会议主持人由班组长担任。

7、安全部、各部门、班组级个班组应做好各自召集的安全生产会议的记录。

8、参会人员应准时到会，因有事不能倒会的(或不能准时到会)应提前向会议组织部门请假。会议组织人员应在召开前5分钟到达会议地点，与会人员应在开会前3-5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八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总结篇八**

一、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

二、各级领导在所属职责范围内，是安全第一责任人。

三、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要求做到群管、群防、群查、群治的安全工作方针，确保无安全事故。

四、新工人进厂必须坚持进行安全知识教育，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

五、酒库、酒成品仓库、包装材料仓库，严禁使用明火烧焊，要有严格的防火安全措施，要有明显的禁火标志，室内要保持良好的通风，降低空气中的酒精浓度。

六、发现机、电设备运转声音异常或有异味，必须立即关闭电源、挂牌、停机检查、维修，不得带病运转操作，设备运转部位都必须要安装防护罩。

七、车间内不准带小孩、洗衣服。

八、车间、仓库内严禁吸烟、烤火、烧饭，非仓库人员不得擅自入内。

九、公司生产区域及仓库各处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妥善保管。

十、公司的所有电器保险丝要适当，不准任意调大或调小，更不能用铜丝代替，不准用湿手湿布去擦电器设备。

十一、特殊工种必须持有特殊工种上岗证方可上岗。

十二、事故发生后“三不放过”

1、 事故原因不清不放过;

2、 事故者及广大职工不受教育不放过;

3、 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质量事故处理报告制度

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好的产品是生产出来的，在生产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必须立即停产整顿，找出发生质量问题的原因，提出解决办法，将不合格产品消灭在萌芽状态。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质量事故：

1、产品理化指标不合格;

2、产品外观不合格(酒量有沉淀、酒质混浊、酒中有异物);

3、外包装不合格，或者装错包装、贴错标签;

4、未执行工艺操作规程，出现的不合格产品。

二、当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维护好现场(已发出产品应立即退回，全部返工，重新生产)。

三、立即由分管质量的经理，组织质检、车间等有关部门到现场调查处理。

四、做好质量事故分析处理，找出产品质量事故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纳入工艺文件中去，以防再次出现质量故障。

安全和产管理制度

1、厂部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厂长任组长，对全公司安全生产负责。

2、安全生产教育要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基本教育，人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3、酒为易燃品，公司内和仓库要严禁烟火，酒库附近严禁堆放易燃品。

4、安全用电，电器设备要加防护罩，线路和开关要经常检查，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5、安全生产目标，全部无火灾，无重大事故，无伤亡事故

安全生产工作标准

1、消防管理：消防器材设施配置充足，完好齐全、摆放合理、定期保养;消防通道通畅，员工掌握器材使用方法。

2、用电管理：线路完好归位;电器设施完好齐整、定期保养、负荷内使用;电工持证上岗。

3、用气管理：管道完好归位;气瓶配备防震胶圈、立式放置、定期更新;气库设施齐全、值班记录完整。

4、物料管理：归类归位摆放、标识清晰;危险品与易潮品有保护措施;现场无呆滞物料。

5、装卸管理：不损伤产品或物料，不野蛮工作;机动叉车司机持证上岗、限制时速;装卸设备专人保管。

6、危险工序操作管理：关键设备定期保养;冲压人员佩带耳塞、手套;焊接人员佩带面具、眼镜手套;喷粉人员佩带防毒口罩、手套、绝缘鞋;打砂及清洗人员佩带安全帽、眼镜、手套、防尘口罩等;焊接冲压人员定期培训、持证上岗。

7、环境卫生管理：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走道楼梯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不明物品;玻璃门窗、休息桌椅、陈列设施定期擦拭、无灰尘覆盖;墙角无蜘蛛网、地面无积水;厕所无异味。

8、防护管理：各类门、窗、护栏无损坏;天花、墙壁、地面、管道无裂缝、损坏或渗漏;各类劳动防护定期更新。

9、文明生产管理：私人物品归位摆放;员工着装、举止遵守车间操作行为规范，不偷盗不祸害;无不明身份外来人员;节约用水用电;新员工入职进行安全知识培训与考核;老员工则单数月进行培训，双月数进行测试。

车间消防安全生产“十不准”

一、不准在车间内吸烟，擅自进行明火作业。

二、不准占用疏散通道。

三、不准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四、不准在生产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大门上锁或关闭。

五、不准随便动用消防器材。

六、非机修人员不准擅自拆装机器设备。

七、不准无证上岗操作危险机台。

八、故障设备未修好前，不准使用。

九、上班时间不准怠工、滋事、打架或擅离职守。

十、不准赤膀赤脚进车间，不准带小孩进车间。

仓库防火制度

一、仓库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并设明显标志牌。

二、仓库内部照明用灯，应使用60w以下白炽灯或大于60w具有防爆功能的灯具，禁止乱拉乱设临时电源线。

三、应根据货物的不同性质分类存放。

四、严禁使用电热器。

五、各种灭火器材，消防设施不得擅自动用。

六、仓库保管员下班前要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在确认无问题后关闭电源，锁门离开。

七、知道所在部门灭火器材的位置并会使用各种灭火器，能熟练地掌握其性能、作用和使用方法。

八、未经许可，无关人员不准进入仓库。电、气焊防火制度

仓库防火制度

一、仓库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并设明显标志牌。

二、仓库内部照明用灯，应使用60w以下白炽灯或大于60w具有防爆功能的灯具，禁止乱拉乱设临时电源线。

三、应根据货物的不同性质分类存放。

四、严禁使用电热器。

五、各种灭火器材，消防设施不得擅自动用。

六、仓库保管员下班前要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在确认无问题后关闭电源，锁门离开。

七、知道所在部门灭火器材的位置并会使用各种灭火器，能熟练地掌握其性能、作用和使用方法。

八、未经许可，无关人员不准进入仓库。

电、气焊防火制度

一、焊工应经过专门培训，掌握焊割安全技术，并经过考试合格后，方准独立操作。

二、焊割前按规定进行“动火作业申请”，核准后方可进行。

三、焊割作业要选择安全地点，焊割前要仔细检查上下左右情况，周围的可燃物必须清除，如不能清除时，应采取浇湿、遮隔等安全可靠措施加以保护。

四、盛过或盛有可燃性气体或粉尘的易爆场所焊割，在这些场所附近进行焊割时，应按有关规定，保持一定距离。

六、焊割操作不准与油漆、喷漆、木工等易燃操作同部位、同时间、上下交叉作业。

七、电焊机地线不准接在建筑物、机器设备、各种管道、金属道、金属架上，必须设立专用地线，不得借路。

八、不得使用有故障的焊接工具。电焊的导线不要与装有气体的气瓶接触。

九、焊割工作点火前要遵守操作规程，焊割结束或离开现场时，必须切断电源、气源，并仔细查现场，清除火灾隐患;在闷顶，隔墙等隐蔽场所焊接，在操作完毕半小时内反复检查，以防暗燃发生。

十、焊割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材，应有专人现场监护。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备、工程建设、劳动场所

第一条 各种设备和仪器不得超负荷和带病运行,并要做到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定期检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陈旧设备,应有计划地更新和改造。

第二条 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电气设备应有可熔保险和漏电保护,绝缘必须良好,并有可靠的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产生大量蒸气、腐蚀性气体或粉尘的工作场所,应使用密闭型电气设备;有易燃易爆危险的工作场所,应配备防爆型电气设备;潮湿场所和移动式的电气设备,应采用安全电压。电气设备必须符合相应防护等级的安全技术要求。

第三条 引进国外设备时,对国内不能配套的安全附件,必需同时引进,引进的安全附件应符合我国的安全要求。

第四条 凡新建、改建、扩建、迁建生产场地以及技术改造工程,都必需安排劳动保护设施的建设,并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简称三同时)。

第五条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组织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时,应提出劳动保护设施的设计方案,完成情况和质量评价报告,经同级劳资、卫生、保卫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验收,并签名盖章后,方可施工、投产。未经以上部门同意而强行施工、投产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条 劳动场所布局要合理,保持清洁、整齐。有毒有害的作业,必须有防护设施。

第七条 生产用房、建筑物必须坚固、安全;通道平坦、畅顺,要有足够的光线;为生产所设的坑、壕、池、走台、升降口等有危险的处所,必需有安全设施和明显的安全标志。

第八条 有高温、低温、潮湿、雷电、静电等危险的劳动场所,必须采取相应的有效防护措施。

第九条 雇请外单位人员在公司的场地进行施工作业时,主管单位应加强管理,必要时实行工作票制度。对违反作业规定并造成公司财产损失者,须索赔并严加处理。

第十条 被雇请的施工人员需进入机楼、机房施工作业时,须到保卫部办理《出入许可证》;需明火作业者还须填写《公司临时动火作业申请表》,办理相关手续。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有力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确保公司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依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一、 生产安全管理的规定

1. 各部门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对公司员工必须进行生产安全教育,填写三级教育卡片备档。生产员工上岗前,部门或车间必须对员工进行操作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才能独立操作。

3. 公司为从事作业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条件和防护用品。

4. 杜绝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实际操作人员有权对上述行为拒绝执行。

5. 生产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6. 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必须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况,任何人无权擅自拆除设备安全防护装置,违者将予以重处。为了确保安全,设备安全防护装置不能正常工作时,不准开机运行。

7. 为了保证用电安全,严禁开启设备的电气箱,发生电气故障,必须由电工进行修理,并认真执行设备检修期间附:设备检修期间的停送电规定

(1)设备遇大修、小修时都必须事先停电,并悬挂“设备检修”标志牌,示明设备处在检修状态,设备检修完毕,需要送电调试前,必须认真巡视设备各部位,并通知在场操作人员和其他检修人员,设备调试合格后交付使用同时撤走“设备检修”标志牌;

(2)日常维修(尤其是电气维修)原则上要求停电检修,除非某些部位的检修可以或者需要带电时,但必须确保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上有保证。设备的日常维修是否需要停电,由当班检修人员根据当时实际情况确定并通知操作工,生产车间不得强制要求带电检修;

(3)设备停电检修后的送电,必须由电工执行,送电完毕后由电工通知操作工或班长,正常停机或开机不受此限制。

8.禁止乱拉电线、乱接电器设备,非专业人员严禁从事排拉电线、安装和检修电器设备。

9.动用明火必须严格执行《动用明火审批制度》。的停送电规定。

生产车间管理制度

第一条 生产纪律

1、 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及有关要求生产，勤俭节约，杜绝浪费。

2、 厂区及生产车间内严禁吸烟。

3、 爱惜生产设备、原材料和各种包装材料，严禁损坏。

4、 服从生产主管的安排，及时作业，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

5、 衣着清洁整齐，按照要求穿制服上班。

6、 严禁私自外出，有事必须向生产主管请假。

7、 保持车间环境卫生，不准在车间乱扔杂物，禁止随地吐痰，每次生产任务完成后要将地面清扫干净。

8、 当产品出现不良时应立即停工并上报，查找原因后方可继续生产。

第二条 操作规程

1、正确使用生产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非相关人员严禁乱动生产设备。

2、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要按使用说明正确操作使用，注意防火、防爆、防毒。

3、严格按照设备的使用说明进行生产，严禁因抢时间而影响产品质量。

第三条 产品质量

1、必须树立“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经营理念，保证产品质量。

2、严把原材料进库关，高品质原料出高品质产品。

3、禁止使用替代原料，严格按图纸配料，配好料，确保符合规范。

3、注意生产过程中的细小环节，要求包装良好，码垛整齐美观。

5、检查产品的标签、名称、型号规格、做到万无一失。

6、装车前需最后检查、核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包装情况)，做到单货相符。

7、文明装车，堆码合理。

第四条 安全生产

1、生产过程中注意防火、防爆、防毒。

2、严格按照设备使用说明操作，防止出现伤亡。

3、生产时必须戴好防护口罩、手套，防止机械伤人。

4、注意搬运机械的操作，防止压伤、撞伤。

5、正确使用带电设备及电气开关，防止遭受电击。

6、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堆放，并树立醒目标志。

7、原材料、包装物、零小的设备应布局合理，堆放整齐，

第五条 设备管理与维修

1、大宗设备应有专人负责。

2、所有设备应定期保养，每日检查。

3、制订完善的设备维修及保养计划，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八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总结篇九**

用电安全

1、安全检查。必须按规定进行电气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电气设备的绝缘是否破损;绝缘电阻值是否合格;设备的裸露带电部分是否有保护;保护接地、接零是否正确、可靠等;

2、自觉提高安全用电意识和觉悟，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确保生命和财产安全，从内心真正地重视安全，促进安全生产。

3、要熟悉自己工作现场主空气断路器(俗称总闸)的位置，一旦发生火灾触电或其它电气事故时，第一时间切断电源，避免造成更大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事故。

4、不能私拆灯具、开关、插座等电器设备，不要使用灯具烘烤衣物或挪作其它用途，当设备内部出现冒烟、拉弧、焦味等不正常现象，应立即切断设备的电源，并通知电工人员进行检修，避免扩大故障范围和发生触电事故;当漏电保护器(俗称漏电开关)出现跳闸现象时，不能私自重新合闸。

5、确保电器设备良好散热(如电脑、音响等)，不能在其周围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及杂物，防止因散热不良而损坏设备或引起火灾。

6、珍惜电力资源，养成安全用电和节约用电的良好习惯，当要长时间离开或不使用时，要确定切断电源(特别是电热器具)的情况下才能离开。

7、带有机械传动的电器、电气设备、必须装护盖、防护罩或防护栅栏进行保护才能使用，不能将手或身体进入运行中的设备机械传动位置，对设备进行清洁时，须确保切断电源、机械停止工作并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才能进行，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消防安全

1、营业期间安全出口门禁止上锁，严禁用其他物品将防火门卡住。

2、严禁在疏散通道里堆积物品。

3、禁止客人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到营业场所;

4、服务员要随时注意客人划着火柴和未熄灭的烟头是否落在烟灰缸外,用水将未熄灭的烟头浇灭;

5、营业场所发现异味，烟烧焦味,电器烧焦味要及时检查处理并通知相关部门;

6、每班的班后检查,要对沙发的每一个角落仔细检查是否遗留火种,电器，电源是否关闭自查无误后由本部门值班人员随从检查.确认安全后双方在班后检查记录上签名,最后关闭电源总开关，锁好门方可离开。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改正，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八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总结篇十**

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工作规范，严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和安全知识学习，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二、对道路运输驾驶人员要求做到“八不”。即：“不超载超限、不超速行车、不强行超车、不开带病车、不开情绪车、不开急躁车、不开冒险车、不酒后开车”。保证精力充沛，谨慎驾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和交通运输法规，连续驾驶时间不超过4小时。

三、做好危险路段记录并积极采取应对，特别是山区道路行车安全，要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夜间(晚22时至6时)，车辆不在达不到夜间行车安全通行要求的3级以下(含3级)山区路段营运。

四、严格按照经营许可的事项和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未经运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从事班车客运。

五、保持车辆良好技术状况，不擅自改装营运车辆。

六、做到三不违：不违反劳动纪律，不违章指挥，不违反操作规程。

七、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及时报警、抢救伤员和旅客财产，协助事故调查。

八、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旅客财物遗失。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八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总结篇十一**

1总则

1.1目的

为明确酒店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职责和程序特制定本规定。

1.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酒店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非伤亡事故。

本制度适用于本酒店所有部门。

2要求

2.1事故报告时限

2.1.1事故报告符合国家法规的规定，员工或宾客重伤及以上人员伤亡事故、火灾事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重大治安保卫事故等应在1小时内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2.1.2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2.1.3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2.1.4发生一般(iii级)旅游安全事故，在1小时内报告所在区县旅游、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

2.1.5发生较大(ii级)旅游安全事故，立即报告市旅游、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2小时后再次报告。

2.1.6发生重大(i级)旅游安全事故，立即报告市旅游、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视事故处理情况随时再报。

2.2事故报告内容

2.2.1报告事故应当说明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2.2.2旅游安全事故报告的内容应符合《北京市旅游安全事故报告制度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2.3事故调查处理

2.3.1事故发生后，各部门应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原因分析;其中国家法规和北京市规定的重伤及以上等事故由政府主管部门派出调查组或委托本酒店调查。调查前需保护好现场。

2.3.2本酒店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应由保卫部、人力资源部等人员参加;政府组成调查组的，本酒店主要负责人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配合调查，并确定配合协助调查的人员。

2.3.3事故发生部门和班组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2.3.4事故调查应确定事故性质和分类，事故调查取证包括：有关物证收集;事故事实材料收集;人证材料收集;事故现场摄影、拍照和事故现场图绘制等。

2.3.5事故调查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中包括事故发生过程及经济损失、事故原因及其分析、事故责任分析，并针对原因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其中事故原因应包括直接、间接原因分析(直接原因是指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等，间接原因包括技术原因、教育原因、身体原因、精神原因、管理原因等)。

2.3.6本酒店组成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应由调查组负责人编制，报酒店主要负责人批准;政府主管部门组成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酒店负责接收并根据报告要求进行内部分析处理。

2.4事故管理

2.4.1各部门对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未遂事件进行统计分析，分析其发生的原因，并针对原因采取预防措施。

2.4.2事故处理遵循事故原因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

2.4.3建立每起事故的事故档案，并长期保存;事故档案登记下列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造成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调查的资料和事故处理决定;采取的整改和防范措施和落实情况等。

2.4.4保卫部建立事故登记台账，对本单位历年的事故情况进行收集、整理与统计分析，探寻事故发生的规律，为安全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2.5灾害赔偿与救治

2.5.1为每一位员工(包括事实用工关系的人员，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并保存有效期内的工伤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2.5.2员工发生工伤事故，酒店及时办理工伤申报手续，并保存申报资料和记录。

2.5.3按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及时对工伤人员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及时通知个人或其家属。

2.5.4按国家和北京市赔付标准对受伤员工进行赔偿，并保留赔付证明材料。

2.5.5根据本酒店风险情况，依据国家法规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投保以本单位依法应该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责任保险，以确保本酒店及人员、宾客在遇到财产损失、伤亡时根据北京市赔付标准得到及时赔付。

2.5.6为旅游团队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及相关实施规定，建立责任保险制度，为旅游者投保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责任险。

3附则

3.1本制度由保卫部制订，并负责解释。

3.2本制度自印发施行之日起执行。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八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总结篇十二**

为了规范\_\_煤矿安全管理工作，防止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煤矿安全规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市级、县级煤炭管理部门要针对煤炭行业安全管理制定中、长期规划。并积极引进、推广使用

二、市煤炭管理部门每季度要组织一次以“一通三防”为重点的安全检查，检查结果要有记录，并在全市进行通报。县级煤炭管理部门每月要组织一次“一通三防”安全检查，检查结果要有记录。

三、市煤炭管理部门要组织安排好每年的矿井瓦斯鉴定和煤的自燃倾向性及爆炸性鉴定工作，县级煤炭管理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协助市煤炭管理部门工作。

四、市、县两级煤炭管理部门要对本地区矿井是否进行瓦斯抽放进行科学界定，并积极指导符合抽放条件的矿井进行瓦斯抽放。

五、市煤炭管理部门要对各煤矿“一通三防”管理机构人员及“一通三防”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六、市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全市煤矿监控网络系统的统一管理、维护、监督和控制。各县级煤炭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煤矿网络监控系统及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及时向市煤炭管理部门反映网络故障，协调技术人员和煤矿处理各种障。

七、市煤炭管理部门要对县级煤炭管理部门的“一通三防”管理工作给予支持并督促、检查指导县级煤炭管理部门的工作。

八、安全措施上报、审批制度：

上报市局措施的种类：火区启封措施;改变全矿井通风系统时，编制的通风设计及安全措施;《煤矿安全规程》第112条规定的串联风措施。以上措施由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初审后，上报市煤炭管理部门审批。其它“一通三防”安全措施由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审批。

批复时限：市煤炭管理部门接到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报来的措施后，15日内批复完毕。

九、市级煤炭管理部门每半年与上级业务部门联系，对本市煤炭行业的瓦检器、风表等安全检测仪器进行校验、强检。并组织、协调、指导县级煤炭管理部门对所属区域煤矿的甲烷传感器按规定进行校验。

十、市、县两级煤炭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帮助、指导煤炭企业解决管理中的各种安全技术问题。

十一、各煤矿必须成立安全管理机构，负责本矿井的安全管理工作及从业人员安全知识的培训、教育工作。

十二、为便于掌握事故、隐患等情况，以便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规定事故上报制度：

上报事故种类：发生火灾事故、瓦斯燃烧与爆炸事故(无论有无人员伤亡)、有害气体中毒、缺氧窒息及其它原因引起的伤亡事故。

上报程序：乡镇煤矿及县(市、区)属国有地方煤矿在发生事故后要立即汇报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和乡镇政府及邻近救护队，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接到汇报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同时向市煤炭管理部门汇报，救护队接到汇报后，要汇报、请示市煤炭管理部门，以便采取行动;市直属煤矿，要立即汇报市煤炭管理部门，由市煤炭管理部门会同市救护队到现场共同进行处理。事故处理结束后，由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或市直属煤矿向市煤炭管理部门上报事故材料，市局对材料存档。对事故隐瞒不报，按隐瞒事故处理。

十三、各煤矿要建立管理记录，各级煤炭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检查时，一并检查。记录名称如下：矿井测风记录、瓦斯检查记录、巷道贯通记录、排放瓦斯记录、反风设施检查记录、清扫煤尘记录、自燃发火记录。

十四、为更好的进行以风定产，规定测风制度如下：

(一)、各矿井要有专、兼职的测风员。

(二)、每10天进行一次全面测风。

(三)、在矿井的主要风巷中，均应建立测风站，测风站内悬挂测风记录板。

(四)、要有测风记录。

十五、为规范瓦斯检查工作，制定如下瓦斯检查制度：

(一)、矿长、矿安全、技术负责人及通风管理人员入井必须携带瓦斯检测仪，瓦斯检查员必须携带光学瓦斯检测仪。

(二)、电工作业时，必须有瓦斯检查员在场检查瓦斯情况。

(三)、矿井检查瓦斯的范围包括：所有采掘工作面、硐室、使用中的机电设备的设置地点、有人作业的地点、总回风道、密闭、挡风墙。检查的内容包括：gh4、co2、co浓度、温度及通风设施的完好情况。

(四)、采、掘工作面的瓦斯浓度检查次数规定：

低瓦斯矿井中，每班至少检查2次ch4浓度，高瓦斯矿井中每班至少检查3次。

有双突危险的采掘工作面和瓦斯涌出较大，变化异常的采掘工作面，必须有专人经常检查瓦斯(ch4)。

采、掘工作面co2浓度应每班至少检查2次;有煤(岩)与co2突出危险的采、掘工作面，co2涌出量较大，变化异常的采、掘工作面，必须经常检查co2浓度。本班未进行工作的采、掘工作面，ch4和co2应每班至少检查1次;可能涌出或积聚ch4或co2的硐室和巷道应每班至少检查1次。瓦斯检查人员必须执行瓦斯巡回检查和请示报告制度，并认真填写瓦斯检查手册、瓦斯牌板、瓦斯记录，检查结果必须“三对号”(瓦斯检查手册、瓦斯牌板、瓦斯记录填写结果必须一致)。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八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总结篇十三**

第一条、为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障职工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渔业经济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我区所辖的查干湖渔场、新庙泡渔场、库里渔场和余热鱼苗繁殖场。

第三条、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开发区水产局负责本辖区的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各渔场负责。

第五条、各渔场应当设立渔业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负责本场内的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条、各渔场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必须符合安检标准，配齐消防、救生设备。

第七条、严禁渔业船舶超载、搭客、装载危险品。

第八条、严禁在大风、大雾、大雨等恶劣天气出船。一查干湖大水面三级风以上天气禁止出船。新庙泡、库里泡水域四级风以上天气禁止出船。

第九条、严禁酒后驾船，禁止穿拖鞋作业，进行渔业作业时必须穿戴救生衣。

第十条、渔业船舶系岸或锚泊，必须按规定配备值班人员，以保证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风、防火、防盗。

第十一条、实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各渔场的安全生产工作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并层层签订岗位目标责任书。

第十二条、各渔场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以上安全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各渔场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并在醒目地段设立安全管理的标语牌，做到警钟长鸣。

第十四条、各渔场每年至少举办两次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班，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职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五条、各渔场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或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六条、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各渔场都要组建安全检查员队伍，并且作用发挥得好。

第十七条、各渔场要制定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明确机构和人员，备有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装备和救援物资。

第十八条、车、船在行驶中工作人员禁止打闹，生产船只必须按规定航线行驶。

第十九条、封冰期间禁止非管理车辆在湖面上行驶，(“冰雪捕鱼节”期间除外)，冰上从事渔政管理、冬网作业的车辆要按本单位规定的时间、路线、区域行驶、严禁擅自行驶。

第二十条、各种车辆、船舶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非驾。

第二十一条、对居民区和一些重要场所的安全防火设施要经常检查，电工要随时对辖区线路和各种用电设施进行检修，排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二条、各渔场要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并针对本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

第二十三条、利用广播、宣传单、墙头标语等多种形式进行防火宣传教育，做到不在大风天倒灰及在户外吸烟动火，采取大风天升防火旗、传防火牌、张贴消防标语，柴草垛要远离场居民区，防止发生火灾火烧连营。

第二十四条、各渔场要做好防火的各项准备工作，要制订防火场规民约，组建巡逻队，建立值班值宿制度，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第二十五条、各渔场值班员及更夫要自觉遵守岗位职责，加强四防工作，发现险情采取积极措施并及时向领导报告。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八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总结篇十四**

1、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每年总结一次，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部组织评选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给予适当的奖励。

2、安全生产先进集体的基本条件

①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执行上级和厂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加强安全管理。

②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活动，不断加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能力。

③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和尘毒危险，并及时报告和整改，积极改善劳动条件。

④连续三年以上无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安全生产工作或成绩显著的。

3、安全生产先进个人条件

①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遵守纪律，保证安全生产。

②积极学习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③坚决反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纠正和违章作业。

4、对安全生产有特殊贡献的，给予特别奖励。

5、发生重大事故或伤亡事故(含交通事故)对事故单位(室)给予扣发工资总额的最高30%处罚(最高不超过30%)并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

6、凡发生事故要按有关规定报告，如有满报、虚报、漏报或故意延迟不报的，除责成或补报外，对事故单位(室)给予扣发工资总额最高30%的处罚，对事故责任者视情况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触及刑事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7、各级部门领导、职工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应尽的职责，在如下行为之一造成事故的，按玩忽职守论处：

①不执行有关规章制度、条例、规程的或自行其事的。

②对可能造成重大伤亡的险情和隐患，不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的。

③不接受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不听合理意见，主观武断不顾他人违章作业的。

④对安全生产工作漫不经心、马虎草率、麻痹大意的。

⑤对安全生产不检查，不督促、不指导、放任自流的。

⑥延误装修安全防护设备或不装修安全防护设备的。

⑦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或擅自离岗或对作业漫不经心的。

⑧擅动有“危险禁动”标志的设备、机器、开关、电闸、信号等。

⑨不服从指挥和劝告，进行违章作业的。

⑩施工组织或单项作业组织有严重错误的。

对以上行为造成事故者应按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处罚。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八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总结篇十五**

(一)消防规章制度

1、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2、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

3、各部门应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4、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

5、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6、因工作需要员工换岗前务必进行再教育培训。

7、消控中心等特殊岗位要进行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二)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1、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职责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2、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每日对公司进行防火巡查。每月对单位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

3、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

4、检查部门应将检查状况及时通知受检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应每日消防安全检查状况通知，若发现本单位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5、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整改的，根据奖惩制度给予处罚。

(三)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1、单位应持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2、应按规范设置贴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3、应持续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

4、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5、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关掉、遮挡或覆盖。

(四)消防控制中心管理制度

1、熟悉并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的使用性能，保证扑救火灾过程中操作有序、准确迅速。

2、做好消防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处理消防报警电话。

3、按时交接班，做好值班记录、设备状况、事故处理等状况的交接手续。无交接班手续，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4、发现设备故障时，应及时报告，并通知有关部门及时修复。

5、非工作所需，不得使用消控中心内线电话，非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禁止进入值班室。

6、上班时间不准在消控中心抽烟、睡觉、看书报等，离岗应做好交接班手续。

7、发现火灾时，迅速按灭火作战预案紧急处理，并拨打119电话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并报告部门主管。

(五)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1、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持续设施整洁、卫生、完好。

2、消防设施及消防设备的技术性能的维修保养和定期技术检测由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设专职管理员每日按时检查了解消防设备的运行状况。查看运行记录，听取值班人员意见，发现异常及时安排维修，使设备持续完好的技术状态。

3、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1)烟、温感报警系统的测试由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安部参加，每个烟、温感探头至少每年轮测一次。

(2)消防水泵、喷淋水泵、水幕水泵每月试开泵一次，检查其是否完整好用。

(3)正压送风、防排烟系统每半年检测一次。

(4)室内消火栓、喷淋泄水测试每季度一次。

(5)其它消防设备的测试，根据不同状况决定测试时间。

4、消防器材管理:

(1)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定期两次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

(2)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3)对消防器材应经常检查，发现丢失、损坏应立即补充并上报领导。

(4)各部门的消防器材由本部门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

(六)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1、各部门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2、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应对所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逐项登记，并将隐患状况书面下发各部门限期整改，同时要做好隐患整改状况记录。

3、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各部门应当落实防范措施，确保隐患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对确无潜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向单位消防安全职责人报告，并由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报告。

4、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隐患整改的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七)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1、用电安全管理:

(1)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2)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持证电工负责。

(3)各部门下班后，该关掉的电源应予以关掉。

(4)禁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2、用火安全管理:

(1)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确需动火作业时，作业单位应按规定向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申请“动火许可证”。

(2)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点附近5米区域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作适当的安全隔离，并向保卫部借取适当种类、数量的灭火器材随时备用，结束作业后应即时归还，若有动用应如实报告。

(3)如在作业点就地动火施工，应按规定向作业点所在单位经理级(含)以上主管人员申请，申请部门需派人现场监督并不定时派人巡查。离地面2米以上的高架动火作业务必保证有一人在下方专职负责随时扑灭可能引燃其它物品的火花。

(4)未办理“动火许可证”擅自动火作业者，本单位人员予以记小过二次处分，严重的予以开除。

(八)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

1、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有专用的库房，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施，仓管人员务必由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

2、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分项储存。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分库存放。

3、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入库前应经检验部门检验，出入库应进行登记。

4、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一百平方米，垛与垛之间不小于一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垛与梁、柱的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二米。

5、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取应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仓库工作人员应坚守岗位，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入内。

6、易燃易爆场所应根据消防规范要求采取防火防爆措施并做好防火防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九)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1、义务消防员应在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领导下开展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各项技术考核应到达规定的指标。

2、要结合对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检查，有计划地对每个义务消防员进行轮训，使每个人都具有实际操作技能。

3、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4、每年举行一次防火、灭火知识考核，考核优秀给予表彰。

5、不断总结经验，提高防火灭火自救潜力。

(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1、制定贴合本单位实际状况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组织全员学习和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每次组织预案演练前应精心开会部署，明确分工。

4、应按制定的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5、演练结束后应召开讲评会，认真总结预案演练的状况，发现不足之处应及时修改和完善预案。

(十一)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1、应按规定正确安装、使用电器设备，相关人员务必经必要的培训，获得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书方可操作。各类设备均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合格证明并经维修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电气设备应由持证人员定期进行检查(至少每月一次)。

2、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查、检测，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每年至少检测一次并记录。

3、电器设备负荷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接头牢固，绝缘良好，保险装置合格、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应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要求测试。

4、各类线路均应以套管加以隔绝，特殊状况下，亦应使用绝缘良好的铅皮或胶皮电缆线。各类电气设备及线路均应定期检修，随时排除因绝缘损坏可能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

5、未经批准，严禁擅自加长电线。各部门应用心配合安全小组、维修部人员检查加长电线是否仅供紧急使用、外壳是否完好、是否有维修部人员检测后投入使用。

6、电器设备、开关箱线路附近按照本单位标准划定黄色区域，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并定期检查、排除隐患。

7、设备用毕应切断电源。未经试验正式通电的设备，安装、维修人员离开现场时应切断电源。

8、除已采取防范措施的部门外，工作场所内严禁使用明火。

9、使用明火的部门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做到用火不离人、人离火灭。

10、场所内严禁吸烟并张贴禁烟标识，每一位员工均有义务提醒其他人员共同遵守公共场所禁烟的规定。

(十二)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1、对消防安全工作作出成绩的，予以通报表扬或物质奖励。

2、对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职责人，将依据所造成后果的严重性予以不同的处理，除已到达依照国家《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已够追究刑事职责的事故职责人将依法移送国家有关部门处理外，根据本单位的规定，对下列行为予以处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损失状况与认识态度除责令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外，予以口头告诫:

a、使用易燃危险品未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或保管不当而造成火警、火灾，损失不大的;

b、在禁烟场所吸烟或处置烟头不当而引起火警、火灾，损失不大的;

c、未及时清理区域内易燃物品，而造成火灾隐患的;

d、未经批准，违规使用加长电线、用电未使用安全保险装置的或擅自增加小负荷电器的;

e、谎报火警;

f、未经批准，玩弄消防设施、器材，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g、对安全小组提出的消防隐患未予以及时整改而无法说明原因的部门管理人员;

h、阻塞消防通道、遮挡安全指示标志等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除责令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外，予以通报批评:

a、擅自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

b、擅自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位置或改为它用的;

c、违反安全管理和操作规程、擅离职守从而导致火警、火灾损失轻微的;

d、强迫其他员工违规操作的管理人员;

e、发现火警，未及时依照紧急状况处理程序处理的;

f、对安全小组的检查未予以配合、拒绝整改的管理人员。

(3)对任何事故隐瞒事实，不处理、不追究的或带给虚假信息的，予以解聘。

(4)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导致事故发生(损失轻微的)，但能主动坦白并用心协助相关部门处理事故、挽回损失的肇事者或职责人可视状况予以减轻或免予处罚。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八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总结篇十六**

一、总则

为了保护公司员工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经营活动能够顺利的开展下去，根据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公司所有员工必须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实现公司的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外出作业员工的绩效考核与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行为直接严格挂钩，必须严格按照本安全制度的要求执行。

二、高处作业人员要求

1、相关技术人员必须掌握高空作业工种专业技术及规程。

2、凡参加高处作业的人员应进行体格检查，经医生诊断患有不宜从事高处作业病症的人员不得参加高处作业。

3、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高空作业操作证，并严禁高空操作人员在精神不佳、熬夜或酒后、身体不适等情况下作业。

4、高处作业时防护用品要穿戴整齐，必须将衣袖、裤脚扎紧，需佩戴安全帽，穿软底防滑鞋，严禁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进入施工现场，高处作业不准穿硬底鞋或带钉易滑的鞋靴(女同志需将头发放进安全帽内，不得穿裙子)。2米以上登高作业，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应挂在上方的牢固可靠处，悬挂端长度不大于1m。

5、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公司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6、作业人员初次上岗前，须由部门经理或小组长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7、作业人员需定期对所有的.登高工具和安全工具(如安全帽、安全带、梯子等)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可靠。严禁冒险作业。

8、高处作业人员应佩带工具包，所有的工具、零件、材料必须装入工具包。运送设备时须使用专用保险绳，并对保险绳定期检查，发现有安全隐患时及时报废;登高时手中严禁拿物件，并必须从指定路线上下;传递物品时严禁抛掷，严禁高处向底处抛掷材料、工具及杂物。

9、高处作业人员不得在无遮拦处休息，防止坠落。

10、非相关技术人员不得攀登高处，登高参观的人员应由专人陪同，并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

三、高处作业环境要求

1、遇四级以上强风、大雨、雷电、雪雾等恶劣天气，应停止露天高处作业。

2、特殊高处作业应与地面设联系信号或通信装置，并由专人负责。

3、在夜间或光线不足的地方进行高处作业必须设置足够的照明设施，否则禁止施工。

4、在气温高于35度进行露天作业时，应给技术支持人员配备防暑降温药及饮料。

5、高处作业点的物件不得随便移动，施工材料应放置在牢靠的地方或用铁丝扣牢并有防止坠落的措施。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进入施工现场，需戴好安全帽，穿公司统一工作服，着防滑鞋。

2、在与司机配合过程中，要确保相互通讯顺畅，在司机启动塔机操作前，确保塔上人员均处于安全位置。当人员处于或者可能处于塔机运行的不安全位置时，严禁塔机启动。

3、进行接线操作时，需切断电源开关，并经测试确保无电时方可操作;驾驶室内安装操作时，需按下塔吊急停开关，防止塔吊误动作。

4、严禁私自为项目部开动塔机，并为工地吊装物品。

5、在塔上行走过程中，需系上安全带，严禁在没有安全防护情况下，在塔上行走。

6、在进行设备安装过程中，需要塔机司机配合，不得随意开动塔机，不得随意触动塔机按钮。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八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总结篇十七**

一、为贯彻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针对员工宿舍的环境特点，特制定本规定。

二、生产车间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为各车间课长，负责本部门消防工作的督促检查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

三、车间内要保持环境清洁，各种物料码放整齐并远离热源，注意室内通风。

四、保证车间内防火通道的畅通，出口、走道处严禁摆放任何物品。

五、车间内不得私接乱拉电源、电线，如临时需要，需报安全生产小组批准，由机电课办理。用后及时拆除。

六、使用各种设备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七、各机械设备运行期间，要加强巡视，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八、避免各种电气设备、线路受潮和过载运行，防止发生短路，酿成事故。

九、车间内禁止使用明火，如确实需要，须填写《动火申请》，征得安全生产小组同意，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方可使用。使用期间须由专人负责，使用后保证处理妥当无隐患。

十、公司安管员按时对各生产车间内各部位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壁挂整改。

十一、车间内消防器材及设施必须由专人负责，定点放置，定期检查并填写点检表，保证完好不效，随时可用。

十二、当日工作结束前，应检查车间内所有阀门、开关、电源是否断开，确认安全无误后方可离开。

十三、发现火灾险情按《消防应急预案》操作，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由义务消防队及时、有效的扑救，并立即报警同时向公司报告。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八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总结篇十八**

1 目的

为切实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执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各部门、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

2 范围

适用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各级领导、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是企业、车间、工段、班组一把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引用法规、文件

《安全生产法》

4 管理职能

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由生产安全部负责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监督执行与考核工作。

5 管理原则

5.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原则。

5.2执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职能部门、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确保公司安全目标的实现。

5.3 贯彻“分级管理、分线负责”的原则，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二级部门的行政一把手是所在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级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督促检查各副职、各部门按职责范围做好安全工作;各级副职应在各自主管的业务工作范围内负责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到各负其责、各尽其职。

5.4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有岗必有责。公司的每个员工都必须在自己岗位上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实现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5.5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整个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处于核心地位，是其它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实施的基本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分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5.6公司实行班组级、部门级、公司级三级安全管理。

5.6.1公司级：公司设生产安全部，在公司总经理和生产副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6.2部门级：各生产部门设兼职安全员，在部门主管领导的领导下，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业务上同时接受公司生产安全部的指导。

5.6.3班组级：各生产班组的班组长是所管班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班组的安全管理工作。各班组应设班组安全员，在班组长的领导下，协助班组长做好本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单位安全员的指导。

6 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6.1总经理安全生产职责

6.1.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加强对员的行安全教育培训，接受安全培训考核。

6.1.2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其他工作时，要包括安全工作。

6.1.3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建立并落实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公司安全工作负总则。

6.1.4审定安全生产规划和计划，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签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批准重大安全技术措施，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6.1.5检查并考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6.1.6负责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充实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技术人员。

6.1.7组织每季度召开一次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6.1.8主持对重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6.1.9组织制订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督促定期演练和改进。

6.1.10指定部门和分厂年度安全工作规划，并落实工作安排。

6.1.11做好女工特殊保护工作，抓好员工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管理。

6.2 生产安全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职责

6.2.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及上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制度，组织制订、修订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和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认真组织学习。

6.2.2负责具体安排公司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协助总经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按照总经理指令，组织协调和监督各业务口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

6.2.3贯彻“五同时”的原则，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各部门对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失职和违章行为。

6.2.4组织生产单位的安全生产大检查，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

6.2.5组织分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经验，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

6.2.6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动态，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6.2.7对公司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时向上级报告，组织或安排安全部门调查分析和处理，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采取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6.2.8布置检查各单位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与考核工作。

6.2.9组织实现公司的均衡生产，贯彻劳逸结合，尽量避免突击生产，控制随意加班加点。

6.2.10对较大危险作业负责审批。

6.3技术部长安全生产职责

6.3.1组织开展技术研究工作，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安全防护措施，组织研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方案。

6.3.2在组织新厂、新装置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设计、施工和投产时，做到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6.3.3审查公司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项目，保证技术上切实可行。

6.3.4负责组织制订生产岗位尘毒等有害物质的治理方案、规划，使之达到国家标准。

6.3.5参加公司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从安全技术方面提出防范措施。

6.4 总会计师安全生产职责

6.4.1 在编制企业长远发展规划，安排生产经营财务计划时，把改善员工生产作业环境、提高安全技术水平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予以统筹规划和安排。

6.4.2按照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安全技术措施、劳动保护用品、保健津贴、防暑降温、安全宣传教育等项费用和资金，切实保证对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并监督其合理使用。

6.4.3对影响公司生产工作正常进行、危及员工生命安全的突发性重大隐患，及时调整、追加计划费用，监督有关部门(单位)尽快予以解决。

6.5班组长安全生产职责

6.5.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制定本班(组)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带领全班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本班(组)人员在生产中的安全负责，做到杜绝违章指挥生产。

6.5.2根据生产任务、生产环境和员工思想状况等特点，有针对性的布置安全工作，对新入厂的或变换岗位的员工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并在其熟悉工作环境前，指定专人负责生产活动中的安全。

6.5.3组织本班(组)员工不定期学习安全生产规程或安全守则，随时检查执行情况，坚决杜绝违章作业，发现违章作业立即制止，并采取防范措施，不允许本班(组)出现违章作业。

6.5.4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必须坚持班前布置、班中检查、班后总结安全生产制度，做好安全生产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立即上报单位。

6.5.5生产作业前要对作业场所进行认真检查，找出不安全因素，整改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6.5.6发生事故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详细记录，向调查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组织本班(组)员工举一反三，吸取教训，提出防范措施。

6.5.7对安全工作中的好人好事及时表扬，把安全工作列入考核项目进行考核。

6.6 岗位操作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6.6.1认真学习、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并对他人违章作业加以劝阻和制止。

6.6.2正确操作，精心维护设备，保持作业环境整洁，搞好文明生产，做好各项记录，交接班必须交接安全情况。

6.6.3 生产作业前要熟悉作业场所，掌握作业中的安全措施和要求，不断总结和提高安全操作水平。

6.6.4 积极参加安全技术知识学习，坚持岗位安全检查，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活动、岗位练兵和事故预案演练。

6.6.5 从事危险作业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无证不准动用机动车辆、起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电气等特种设备和设施。

6.6.6 发生或发现工伤事故、未遂事故应立即向领导报告，并保护好现场，积极参与伤员抢救，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反映情况。

6.6.7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妥善保管、正确使用各种防护器具和灭火器材。

6.7 班组安全员安全生产职责

6.7.1 协助班组长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做到“三不伤害”。对违章作业有权制止，并及时报告。

6.7.2 协助班组长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对新入厂和变换工种员工进行班组级安全教育，组织岗位练兵和开展事故预案演练。

6.7.3 协助班组长开展好各种安全活动，调查、分析班组的安全文明生产情况，发现问题，协助班组长及时解决，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的意见和建议。

6.7.4检查监督本班组、岗位人员正确使用和管理好劳动保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及灭火器材。

6.7.5发生工伤事故和未遂事故，协助班组长进行现场保护和组织抢救，及时了解情况，参与事故调查分析工作。

6.7.6 认真做好班组各项安全记录和台帐。

6.8专(兼)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职责

6.8.1 在行政一把手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单位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在业务上接受生产安全部的指导，对班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

6.8.2 具体组织并参与编制本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督促其贯彻执行。负责编制本单位安全技措计划和隐患整改方案，及时上报和检查落实。

6.8.3 每天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间不少于1小时，制止违章作业，发现各类不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措施。对作业现场出现严重危及员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的现象时，有权责令停止作业，并提出处理意见。

6.8.4 按公司有关规定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行考核，督促开展班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者给予经济处罚，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作出贡献者给予奖励。

6.8.5 负责组织和监督单位开展各种安全教育工作，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止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和未经三级安全教育人员上岗。

6.8.6参与制定本单位负责的临时和检修任务的安全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并深入作业现场检查指导安全工作。

6.8.7参与有关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

6.8.8指导和监督检查单位的安全防护装置、灭火器材和急救器具的正确合理的使用，掌握单位尘毒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8.9参加单位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认真开展安全性评价工作，推行现代安全管理方法，研究分析本单位伤亡事故发生规律，找出有效的防范措施，经常组织事故演习。

6.8.10监督检查单位易燃易爆三级危险点的管理工作。

6.8.11具体组织、参与单位各类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负责统计分析，按时上报有关材料。

6.8.12按规定及时填报各类安全报表，完成各项上级布置的安全生产工作。

6.8.13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记录，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基础资料，做到齐全、实用、规范化。

6.9其他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6.9.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9.2 认真履行本岗位安全责任，把安全生产“五同时”贯彻到每个具体环节中去，做到安全生产经常化、制度化、标准化。

6.9.3 深入现场时应穿戴好劳保用品，不违章指挥，认真解决有关安全问题，及时纠正违章作业。

6.9.4 在本职工作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档案资料。

6.9.5 发现工伤事故和未遂事故，要立即报告，协助有关部门和人员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 公司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7.1 生产安全部

7.1.1宣传、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规和规程，监督检查本单位各部门的执行情况。

7.1.2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和处罚。

7.1.3组织制定公司伤亡事故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编制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7.1.4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有严重事故隐患应及时制止其作业，并制订防范措施。

7.1.5负责制定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审查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1.6根据现场职业安全卫生状况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监督计划按期完成,要求有档案资料。

7.1.7会同人力资源部及员工所在单位，对员工进行入厂三级安全教育和员工的安全技术培训。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考核，签发安全操作合格证。

7.1.8加强基础建设，注意资料积累，研究分析员工伤亡事故的发生规律，提出防范措施。

7.1.9参加员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调查处理事故。

7.1.10参加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等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7.1.11建立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救援预案和生产安全预警机制。

7.1.12绘制有害作业点分布图，且应标明全部有害作业点的位置和种类。

7.1.13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生产调度会应有安全生产内容，布置生产任务的同时要布置安全。

7.1.14组织好均衡生产和文明生产，严格控制加班加点，搞好劳逸结合，确保安全生产。

7.1.15正确处理生产进度和安全生产的矛盾，做到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不安全不能生产。

7.1.16建立设备的档案及管理帐卡，应按安全技术规范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和鉴定。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八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总结篇十九**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预防各类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公司财产安全，促进公司各项工作安全、高效地开展。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各部门必须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和控制目标。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把安全工作纳入日常管理之中，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为天的思想。

二、严格执行公司各种安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本部门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要经常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

四、新录用的员工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基本了解国家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熟悉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各部门要定期开展安全活动，每月不少于三次，不断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各部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活动要切实落到实处，要建立健全安全活动记录。安全活动记录要有活动内容、时间、组织者、参加者。

七、各部门建立和健全部门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切实加强日常综合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八、各部门加强重大危险源及重点区域的安全管理。须对重大危险源和重点区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做到及时发现隐患和彻底整改。

九、各部门定期检查工作区域的灭火器，并按规定期限更换灭火器;防火通道必须保持畅通，严禁堆放任何物品堵塞防火通道。

十、外出业务人员加强对人身及财产的安全;各部门加强资金、财产、货物等的安全防范工作，加强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

十一、值班人员要切实负起值班责任，坚守工作岗位，加强巡查，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十二、进入场区所有人员都应戴安全帽，夜间进入场区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三、对安全工作考核，严格执行安全一票否决制。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